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七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情况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名家汇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于2023年4月27日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、仲裁事项进行了披露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，并于2023年5月29日、6月29日、7月31日、8月30日、10月9日、11月8日、12月8日、2024年1月9日、2月8日、3月8日、4月8日、5月8日披露了前述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2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0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、《关于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除上述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案件外，公司后续发生的新增诉讼、仲裁案件经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再次达到披露标准，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、7月31

日、2025年2月6日、3月13日、10月25日披露了《关于新增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9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6）。

公司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于2024年4月26日、6月19日、9月10日、2025年3月28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日、9月25日、12月5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、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5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3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8）、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2），于2026年3月16日、3月24日、5月12日、5月18日、6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、《关于重大仲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6）、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8）。

公司于2024年6月7日、7月8日、8月8日、9月9日、10月10日、11月9日、12月12日及2025年1月13日、2月14日、3月13日、4月14日、5月14日、6月12日、7月16日、8月14日、9月15日、10月21日、11月26日、12月31日及2026年1月30日、3月31日、4月28日、5月22日、6月10日、7月13日、8月3日披露了上述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详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6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7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1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8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9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0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0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4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、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7）、
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1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4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6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76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七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84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八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00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十九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16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一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2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二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1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三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7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四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0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五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4）、
《关于累计及重大诉讼、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（二十六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55）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前述披露的部分案件于近期取得进展，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附件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。

二、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部分案件尚在开庭审理程序之中，尚未出具终局的有效裁决，部分已结案件可能对公司现金流产生影响。公司将按照各案件的具体情况，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，并将密切关注相关案件后续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诉讼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的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6 年 9 月 28 日

附件： 《诉讼、仲裁案件进展情况统计表》

(一) 名家汇作为原告/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裁原因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长沙华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2025/9/10	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3,137,602.64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欠款 2,670,256.53 元及利息。	二审已判决	二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余庆县海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	2025/6/30	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08,600,804.44	请求判令：被告支付工程款 72,434,991.34 元及利息。	二审法院裁定发回重审，一审法院重审已开庭待判决	2026/1/12 一审判决书：余庆海纳投资有限公司支付款项 60366015.45 元及利息。 2026/5/29 二审裁定书：发回重审。

(二) 名家汇作为被告/被申请人的案件

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受理或收到应诉通知日期	诉讼、仲裁机构	案由（诉讼、仲裁原因）	涉案金额（元）	诉讼、仲裁请求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判决或裁决日期及结果
石红	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	2025/3/6	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	合同纠纷	1,846,008.04	请求判令：1、确认唐山曹妃甸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按照（2024）冀 0209 执 299 号通知书，将全部执行款汇入名家汇公司指定账户，其中工程款 1205573.71 元、利息 543911.33 元；2、请求判令深圳名家汇公司向石红支付工程款 1205573.71 元及利息 543911.33 元；3、请求判令名家汇支付诉讼费用 34523 元、鉴定费 62000 元；4、请求千百辉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。	一审已判决	2026/9/15 一审判决：确认原告对名家汇享有债权 982699.19 元。
青岛星河亮化工程有限公司	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、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5/6/11	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13,941,269.25	请求判令：被告一支付工程款 11979310.85 元及利息 1961958.40 元，被告二在被告一已支付工程款金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。	二审将于 10 月 20 日开庭	一审判决：被告青岛西海岸新区城市管理局支付工程款 4,382,100 元及逾期付款利息。

深圳市西 口照明有 限公司	深圳市名家汇科 技股份有限公司	2024/9/24	深圳市南 山区人民 法院	买卖合同纠纷	1,036,135.59	请求判令：名家汇支付货 款 1036135.59 元及违约 金。	一审已判 决	2026/9/22 一审判决：确认 原告对名家汇享有普通债 权 465250.03 元。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	--